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IPO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毛景文

独立董事：孙广亮

独立董事：陈运森

2023年4月26日